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店小字第259號

原　　告　裕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錦實
訴訟代理人　李韋翰
　　范文美（PHAM VAN MY）
　　鄧伯謙（DANG BA KHIEM）
　　裴文團（BUI VQN DOAN）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進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㈠聲明：

1.被告范文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被告鄧伯謙應給付原告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被告裴文團應給付原告7,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陳述：被告范文美（PHAM VAN MY）、鄧伯謙（DANG BA KHIEM）、裴文團（BUI VQN DOAN）分別於民國107年6月25日、107年8月14日、107年8月21日與原告簽訂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為被告辦理在臺灣之就業服務項目，並約定被告至訴外人裕益食品有限公司（下稱裕益公司）工作後，應各自於每月5日前給

付服務費予原告，契約期間共3年。惟被告自108年3月起均未給付服務費，被告范文美積欠108年4月起至108年7月止之服務費7,000元，被告鄧伯謙、裴文團各積欠108年4月起至108年7月止之服務費7,200元，爰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陳述：被告於108年3月間已委託其雇主即訴外人裕益公司寄發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亦無為被告提供任何之服務，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並無理由。又原告僅憑公司內部自行製作之請款單作為請求之依據，而非提供被告實際欠款時間點及請求單據等證明文件；另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每月30日前繳交服務費予原告，逕由原告每月派人至被告任職所在地向其收取服務費，據此，豈可能積欠至今皆無還款。被告與原告間已終止委任關係，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范文美、鄧伯謙、裴文團分別於107年6月25日、107年8月14日、107年8月2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契約期間共3年，由原告為被告辦理在臺灣之就業服務項目，被告至訴外人裕益公司工作後，應按月給付服務費予原告，被告自108年3月起均未給付服務費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3份為證（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桃小字第2686號卷第6-12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

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亦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是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98年度台上字第218號判決要旨參照）。

㈢查系爭契約係由被告委託原告處理被告在臺就業相關事務，兩造間之系爭契約為委任契約之性質，應可認定。而被告委託其雇主即訴外人裕益公司於108年3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向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以108年3月31日為合約終止日，原告於108年3月27日收受該存證信函，有委託書、桃園永安郵局第102號存證信函暨回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1、第45頁），堪認系爭契約於108年3月31日已合法終止。被告既已終止系爭契約，原告請求被告范文美給付108年4月起至108年7月止之服務費7,000元，請求被告鄧伯謙、裴文團各給付108年4月起至108年7月止之服務費7,200元，核屬無據。

㈣綜上述，原告請求被告范文美給付7,000元，被告鄧伯謙、裴文團各給付7,200元，及均自108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㈤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民事準備㈠狀，非本院所得審酌，併予敘明。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聖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